AUG21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76457 日期：2024年8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本办公室的先例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一致，认定国家利益豁免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的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确立了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确立其国家重要性。[2] 申请人的事业是作为一名医生，专攻“胎儿医学、普通超声、子宫内膜异位症诊断以及医学教育，以影响美国的医疗保健领域”。

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因其在巴西获得了医师资格（titulo de medico）。有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证据。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曲解或误解了记录中的证据，且此前提交或引用的行业文章、资源和政府举措证明了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然而，仅仅在一个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关注“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并考虑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同上。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具有“全球影响”，因为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存在迫切需求，如http://www.womenshealth.gov的网络资源所述。虽然妇女健康资源文章证明了申请人事业的实质价值及其打算工作的领域的重要性，但它们未能充分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表明其解决方案或方法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或改进了美国已可用并在使用的方案，正如Dhanasar所设想的那样：“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同上。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在胎儿医学或妇产科（OB-GYN）领域的技术和程序具有“突破性进展的潜力，具有

[2]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符合第二项要件，即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事业，但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根据Dhanasar第三项要件有利于美国。

在全球范围内革新医疗保健实践的潜力”，但其未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

例如，记录中的推荐信未涉及该事业的具体影响或归因于申请人的特殊方法。相反，它们笼统地赞扬其作为医生的技能，并提及其过往工作经历。一位医学助理教授出具的专家意见书笼统地讨论了冠状病毒大流行时代医学专业的重要性以及保护妇女医疗健康日益增长的需求，尤其是在妇产科和胎儿医学领域，但未涉及申请人拟议事业或其方法的具体影响。尽管该意见书声称该事业将“促进妇女及其婴儿的健康和福祉”，且申请人将“[分享]有利于美国卫生系统的解决方案，从而改善公民和美国社会的福祉”，但它未就申请人的“解决方案”或该事业的影响超出其作为医生将服务的特定雇主或患者提供任何有说服力的细节。

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Dhanasar，26 I&N Dec. 第890页。申请人主张，美国医学会（AMA）经济影响研究佐证了其事业“支持数百万个就业岗位并对美国经济作出重大贡献”。本办公室承认，AMA研究涉及医生如何促进经济活动，但它仅提供了关于医学专业重要性的一般性概述，未涉及申请人将直接导致“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具体程序或方法。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提供都有可能影响经济；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医生工作或其知识或技能的传播[3]将达到如此大规模，以致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事业直接支持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在“提高医疗质量、推进科学发现和加强全球卫生努力”方面的举措。但除这一笼统主张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具体信息表明政府已实施或有兴趣获取其方法或解决方案。未指明该领域具体影响的笼统结论性陈述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参见1756, Inc. v.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认定机构在移民福利审理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

基于上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因此，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3] 除作为医生工作外，申请人表示其将与小型和大型诊所合作，并向下一代医生传授其知识和技能。

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